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致力於良好企業實踐，禁止為謀求私利，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在與他人進行商業往來時，均謹守高規誠信標準，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處理，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為前提，特訂定本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 (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組織。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政策合乎法律和道德義務並監督適用範圍所有人遵循本政策之具體實踐情形。各級管理階層有責任確保所管理員工瞭解本政策。

第二條 定義

1. 不正當利益

係指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例如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付政府官員或私人或實體任何具價值之事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互惠關係、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優勢、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本管理系統轄屬單位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 承諾提供其他任何不正當利益。

2. 疏通費

係指不符合法律及法規明令之規範，向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代理人提供款項 (通常為小額現金或小禮品)，以加速或確保例行性政府行為被執行，而公職人員、政府官員或其代理人不具有拒絕執行該等行為的審酌權 (例如處理簽證、工作許可證或接入電源或水源)。

第三條 反貪腐聲明

1.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四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全體員工都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因此執行對外商務活動時，不論是買賣或在其他情況下代表公司，都必須反貪腐、反賄賂，以符合誠信行為、商業道德及法律。

員工在未取得隸屬廠區管理中心最高主管的同意下，不可收受來自與本公司有商務往來，或尋求商務來往的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娛樂或其他酬謝，亦不可接受來自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娛樂或其他酬謝。在涉及供應商時，尤須遵循特別嚴格的標準。員工在該廠區管理中心最高主管的同意下，接受或給予符合商業習慣的饋贈或款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商業慣例。
2. 不違反法律及道德行為標準。
3. 一旦公開，不會導致公司或員工陷入難堪的境地。
4. 由公司公開透明處理收受之饋贈物品。

第五條 法令與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刑法、政治獻金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

第六條 定期風險評估與告知機制

本公司定期評估現有反貪腐法令遵循以及相關政策措施之執行狀況與風險，在合理必要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正現有政策或措施，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或降低貪腐風險。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必須得以合理且合乎比例方式，分別因應上述發現風險之性質。

第七條 紀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過帳與分錄，依本公司會計制度妥適記錄。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持續監督公司各項業務活動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包含本政策所建立之原則與要求。

第八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九條 違反之通報及處理

1. 當內部或外部人員於察覺任何實際或潛在可能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進行舉報。
 - 檢舉專線：(02) 2881 0721 分機 21999
 - 檢舉電子郵件信箱：21999@inventec.com
2. 任何個人均得透過舉報管道提出檢舉或申訴，惟應提供充足資訊為後續適當處理。
3. 本公司承諾致力於確保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本政策或相關法規時，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將被嚴格保密。
4.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除上述懲處外，違反本政策所涉及的反貪腐法律法規可能對責任人帶來嚴重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若商業合作夥伴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時，本公司有權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第十條 實施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